证券代码: 839825

证券简称: 讯网网络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半数以上"	全文"过半数"
全文"法律、行政法规"	全文"法律法规"
条款顺序	由于有新增或删减条款,拟修订的章程
	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
	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
	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
	逐条列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
人。	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长
	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 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八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 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四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 购权。

第十九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 购权。

第二十条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第二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 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 的,应遵守其规定。

公司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 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 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 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 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丨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以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 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总 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 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 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 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以及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 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 、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 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 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 当事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

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管理 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 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 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 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管理制度的规定, 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 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 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 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 处分。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 不足三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

第五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 不足四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 本总额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 日 |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 日前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 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 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 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二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 的质询。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 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 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 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 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 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 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 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章程有关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第八十八条董事会有权提名董事候 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当召 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并将候选 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候选人。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应当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做出决 议,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权提名的股东应当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将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东各自 提名候选人的人数,分别不得超过应选 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和有权提名的股 东提名候选人的其他相关事项,按照本 章程有关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等规定 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 (六最近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 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 尚未届满的情形: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 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爱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 形: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 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务: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或者董事会等 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 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 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及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 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出

(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 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融资、购买或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 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

(十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 案: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管理层业绩 进行评估;

(十六)参与制订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并检查执行情况;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 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 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及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 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 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 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 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 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 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等方式 直接通知本人,无法直接通知的以公告 方式进行。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 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 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因意外遗漏未向 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 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 、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 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 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条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一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 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或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 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 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 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按新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福建讯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25年11月4日